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123,55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3,558,000 股变更为 234,760,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58,000 元变更为 234,760,200 元。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55.8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76.0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55.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355.8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76.0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476.02 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依照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